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进展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补充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8月,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174,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并购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江苏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工”)以其届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风”)、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风”)全部股权质押,江苏长风及南通长风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4月,江苏长风吸收合并射阳天顺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天顺”),合并后,江苏长风原100%股东江苏海工持股比例下降至98.08%,新增股东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设备”)持有江苏长风1.92%股权。近日,新增股东苏州设备拟以其持有的江苏长风1.92%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苏州设备补充质押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以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4月27日、2024年05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5-01-18
3.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严俊松
5.注册资本:179,687.8658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施、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与担保方的关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设备全资母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157	1,120,615
负债总额	432,413	411,520
净资产	780,744	709,09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	3,434
利润总额	62.79	45,218
净利润	84.926	46,141

9.经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补充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5.担保期限:与主债权一致
6.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属于为原担保贷款提供的补充质押担保,未新增担

保金额
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设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20,000万元人民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2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往已发生但未到期的业务)。公司为上述贷款金额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苏州设备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上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4月27日、2024年05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6年11月27日
3.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严俊松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陆上风电设备制造、销售业务
7.与担保方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287	458,535
负债总额	278,023	239,190
净资产	141,264	219,34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711	169,826
利润总额	-1,058	61,351
净利润	-82	62,345

9.经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兴业银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宁波银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业务发生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6.担保额度:兴业银行20,000万元人民币,宁波银行25,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公司直接持有苏州设备100%股权,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关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累计为117,752.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52%,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5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					

(二)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1,000	2024-11-27	2025-02-25	保本浮动型	1.00%-2.35%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春晖精密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与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投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2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8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9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周三)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至2024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1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4.公司将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周一)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围绕主营业务、研发投入、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沟通、公司治理、ESG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IGBT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IGBT、快恢二极管、SiC MOSFET等功率芯片的设计及工艺及IGBT、SiC MOSFET等功率模块的设计、制造和测试。公司的产品下游行业聚焦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风光储)、工业控制和电源等领域。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国内新能源汽车车规功率半导体模块的重要供应商。2021年-2023年,公司国内累计配套新能源汽车电驱控制器模块分别超过60万、120万、200万套,2024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和海外Tier1公司合作,车规功率产品在欧洲、印度、北美等国家和地区持续大批量交付。

在新能源(风光储)领域,公司是国内新能源(风光储)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已经实现工业用型、工商业、地面电站光伏和储能系统全功率覆盖,成为全球光伏和储能行业的重要战略伙伴。在工业控制和电源领域,公司是国内工业控制和电源行业的主要供应商,2024年公司继续深化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公司获得了汇川技术的“20年战略合作伙伴”、施耐德(Schneider)颁发的“2023年度优秀新晋供应商奖”、丹佛斯(Danfoss)颁发的“2023 Best VAPE Supplier”等奖项,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行业,和行业头部客户展开深度合作,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及制造商及创新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人类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坚持品质成就梦想,创新引领未来的价值观;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创造价值为基本原则,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

二、持续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在国内设有三个研发中心,2014年和2023年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2.4%和2.4%,在两个海外研发中心,负责前道工艺的研发,工艺以及模块封装技术的研发。2021-2023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累计支出2.86亿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7.26%。2024年1-9月份,公司研发投入支出2.27亿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9.41%。公司将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的培养,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和优化岗位职级管理体系,人才职业发展双通道体系、股权激励激励等手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优化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现金分红等方式,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近三年(2021年-2023年)累计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近3.68亿元,占2021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2023年,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8,392,256股。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以价值创造为本,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公司长期可

持续发展与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之间的关系,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成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现场沟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进展等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在持续与资本市场沟通过程中,公司会邀请董事长、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2024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常态化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积极互动,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进一步拉近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投资者的距离。

五、坚持合规治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完善,不断强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章程改革,已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规范治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六、积极推进ESG管理,助力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推进ESG管理,助力可持续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ESG管理体系,确保从决策到执行环节的每个环节都能深入贯彻ESG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在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等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中长期目标和规划。在国家“双碳”战略大背景下,公司坚持低碳运营,不断开发具备低碳节能效益的产品,持续推动供应链的绿色升级。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和支撑公益事业,为科技传播、服务社会贡献力量。

公司将携手商业伙伴持续践行ESG理念,用技术和创新赋能美好生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社会和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七、强化“关键少数人员”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履职履行和风险防范,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等多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同时,公司注重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关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帮助其提升履职能力,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以推动公司董监高尽职尽责,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外部经营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